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0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与关联人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控股”)共同以自有资金对本行控股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进行增资,其中,本行增资金额不超过5.61亿元(含),本次增资的最终金额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 本行董事赵小中、李晞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本行未与通程控股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

●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监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与关联人通程控股拟对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2024年3月25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赵小中、李晞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行对长银五八增资不超过人民币5.61亿元(含),最终增资金额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实际出资金额为准。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 个月内本行未与通程控股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共同投资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程控股持有本行3.07%的股份,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实业”)持有本行3.83%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本行6.9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程控股为本行的关联人,此次对长银五八增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通程控股(股票代码:000419)成立于1996年8月10日,法定代表人周兆达,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89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4,358.27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旅游业、酒店和实业投资;酒店管理;综合零售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程控股资产总额为52.31亿元,负债总额为18.8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3.51亿元,营业总收入21.31亿元,净利润1.66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通程控股资产总额为74.10亿元,负债总额为36.2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7.88亿元,2023年三季度营业总收入15.60亿元,净利润1.60亿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银五八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法定代表人徐忠义,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基金小镇第11、12栋及滨江路195号润和金融中心19楼,注册资本9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银五八股东情况为本行持有51%的股份,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份,通程控股持有16%的股份。长银五八为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银五八资产总额为235.01亿元,负债总额为213.4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59亿元,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净利润5.26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银五八资产总额为278.57亿元,负债总额为251.8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6.69亿元,2023年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23.87亿元,净利润5.11亿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依据国有金融企业审计评估有关规定,由长银五八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程序报国资监管部门评估备案后,确定增资每股价格。

本次增资以长银五八经审计的天健湘审(2024)51号《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京坤评报字[2024]0165号《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2023年度股东权益净值及评估净值为增资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银五八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其2023年末股东权益净值为284,151.37万元;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长银五八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84,152.00万元,每股评估值为3.1572元。依据长银五八经审计和评估的股东权益净值,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3.1572元/股,最终以评估备案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政策公允合理,不会对本行拥有的权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进一步拓展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的市场经营规模,增强其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满足其持续发展的要求。本次增资系以平等合作为原则进行,资金来源全部为本行自有资金,程序公开且公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与关联人通程控股共同对长银五八增资属于关联交易,须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本行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议案。

七、风险分析

长银五八本次增资系向原股东定向增资,若出现其他股东放弃参与的情形,可能导致其原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此次增资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4年度呆账核销额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皇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小中、李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张颖、赵小中、郑超愚

主任委员:张颖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了整改情况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1次专门会议对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此次给予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授信额度人民币8.86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1年。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友阿控股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15.25亿元,非授信类交易金额为615.56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给予友阿控股的授信额度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1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回避表决事宜:本行董事贺毅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董事贺毅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给予友阿控股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8.86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1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友阿控股成立于1994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友阿控股总资产201.58亿元,总负债133.54亿元,所有者权益68.04亿元,营业总收入21.83亿元,净利润-1.29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友阿控股总资产194.29亿元,总负债126.59亿元,所有者权益67.70亿元,营业总收入15.98亿元,净利润842.94万元(未经审计)。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商业”)持有本行股权占比5.69%,系本行主要股东。友阿控股为友阿商业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友阿控股为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交易期限、客户资质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友阿控股的授信属于关联交易,须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1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友阿控股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8.86亿元(含全部存量),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事项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该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议案。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1次专门会议决议;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1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4年度呆账核销额度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皇爷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1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受让方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黄伟鹏先生的通知:黄伟鹏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甲方”)于2024年3月24日与马渲(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质权人”“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黄伟鹏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马渲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2,909,975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6%,以偿还其在华鑫证券的到期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鹏	51,639,916	8.824%	38,729,941	6.618%
马渲	0	0	12,909,975	2.206%

二、交易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甲方(转让方):黄伟鹏

黄伟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本公司股份51,639,916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

2、乙方(受让方):马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协议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3、丙方(质权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

成立日期:2001-03-06

法定代表人:俞洋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的依据系《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西陇科学12,909,975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2024年3月24日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06%。

(一)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西陇科学”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应付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金额77,356,570.2元(以下简称“负债本金”)。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5.992元/股;转让股数为12,909,975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7,356,570.2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三方将12,909,975股西陇科学股份解押、过户资料递交中登公司后,中登公司确认三方所递交资料齐全、无误后2小时内,乙方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甲方应付丙方的负债本金。丙方收款后,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修改其所递交的资料。丙方根据本条足额收到甲方应付丙方的负债本金,应视为甲方已偿还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相应金额的债务。

乙方转入丙方账户的交易对价款自转入之日起至标的质押股票转让至乙方名下期间产生的孳息,归丙方所有。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的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二)解押股份及过户

1.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事先协商确定现场办理日期,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转让过户手续。丙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不得以甲方、丙方之间尚有其他债权债务等理由拒绝办理解押股份解押或过户手续。

2.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的同时,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全部的交易对价。

3.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丙方按照与甲方的质押融资协议享有对甲方的债权,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债务。丙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不得再对解押股份行使质权。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三方应共同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解押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确保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在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丙方所收款项免息返还乙方。

6.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因丙方不配合导致的除外),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三)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外由于政策原因或本协议因政府有关部门不予批准而无法生效的,三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下述情形之一,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1)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及承诺虚假或者不实,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目的无法实现;

(2)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守约方利益;

(3)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3.若在协议签署日后甲方托管在丙方的西陇科学股份出现司法冻结或轮回冻结,乙方、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4.若甲方或乙方不配合办理协议转让手续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未能在丙方履行股份协议转让手续前将全部交易对价支付给丙方,则甲方、丙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黄伟鹏先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系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2.黄伟鹏先生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受让方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受让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1.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俊杰、黄俊杰合计持有公司184,844,7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8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 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 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 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2日、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 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5日以来涨幅高达94.84%,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2024年3月25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自3月15日至25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批发业存在严重偏离,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亏损,最新市净率为37.47(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1.57),累计换手率132%,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

●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 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

● 公司属于传统、非高科技行业,不涉及人工智能等市场热点概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

● 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7.47,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22日、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智能硬件及其衍生产品业务主要为自有产品的销售与其他品牌智能终端和硬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所销售自有产品均为代工生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

公司2023年度未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公司未与华为展开任何形式的合作,仅代理销售部分华为产品,代理销售收入仅占总营业收入的约0.6%,占比极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博信股份澄清公告》(2024-006)。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2日、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00万元到-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300万元到-9,500万元。主要系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环境影响,公司装备综合服务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同比下降。公司拟对并购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77.62万元,同时公司拟结合上述因素影响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债务重组收益、政府补助及业绩承诺补偿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事项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07万元。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2022年度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滚动市盈率亏损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市净率为37.47,公司所处行业“批发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39、市净率为1.57。公司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0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微国际”)0.0285%股权(前述财产份额及股权合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以控股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岛双星,证券代码:000599)自2024年3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4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4年4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1、星投基金

公司名称	青岛星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MMATP7T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昌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昌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星微国际

公司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94015676F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创投”)、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投资”)、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创投”,与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合称“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双星集团

公司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2676009R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郝永森
注册资本	16,341.4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器人、机械装备、工模塑具的生产和销售;按日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崭产物的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和工业后市场的模式创新(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城投创投

公司名称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3UUX71